

# 南开大学文件

南发字〔2018〕5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南开大学工作餐报销管理规定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，附属医院：

《南开大学工作餐报销管理规定》业经2018年7月3日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开大学

2018年7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南开大学工作餐报销管理规定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贯彻厉行节约原则，规范工作餐报销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职能部门、专业学院、研究机构、直（附）属单位等纳入南开大学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（以下简称各单位）。

**第三条** 各单位要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从严管理，避免不必要的餐费支出。严禁报销无实质工作内容的餐费支出，严禁借“工作餐”之名搞变相福利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组织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，因工作需要可以按规定报销工作餐，每人每餐标准不高于30元。单次100人（含）以上的工作餐支出，需报该单位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**第五条** 工作餐报销需提供财务报销单、相关发票（校内单位供餐提供内部转账单）、工作餐清单（清单应列明就餐人员，格式见附件）。工作餐报销实行一餐一单，不能合并报销。

**第六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南开大学工作餐清单》